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差错更正导致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及业绩承诺涉及补偿事项的核查意见**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贵电器”、“公司”、“上市公司”）于 2016 年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涂海文和卢红萍 2 名自然人持有的翊腾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翊腾电子”、“标的资产”）100%股权，交易作价为 104,300 万元。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作为永贵电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翊腾电子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涉及的补偿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一、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2016 年 1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相关议案发表了予以认可的独立意见。2016 年 1 月 26 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2016 年 3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016 年 4 月 27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向涂海文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893 号）。

2016 年 5 月 16 日，翊腾电子取得了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成，永贵电器已持有翊腾电子 100%股权。

**二、业绩承诺与盈利预测补偿情况**

2016年1月26日，公司与翊腾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翊腾电子”）原股东涂海文、卢红萍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购买资产协议》”），其中涉及的利润补偿具体事项如下：

### 1、业绩承诺情况

涂海文、卢红萍承诺本次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两个会计年度（含重组实施完毕当年，即2016年、2017年，以下称“利润补偿期间”）翊腾电子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8,750.00万元、10,937.50万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数”）。

### 2、盈利预测补偿

涂海文、卢红萍承诺如在利润补偿期届满时经审计翊腾电子累积实际净利润不足承诺净利润数的，则由涂海文、卢红萍按其在本本次交易中取得的现金对价和股份对价的比例以现金及股份的方式按本协议的约定向永贵电器进行利润补偿。

#### （1）应补金额的计算公式

A、应补偿金额=（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累积净利润实现数）÷补偿期限内各年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B、涂海文、卢红萍以现金及股份的方式补足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之间的差额，具体以现金及股份补偿的金额为：

以现金进行补偿的金额=涂海文、卢红萍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现金对价/涂海文、卢红萍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交易对价\*应补偿金额。

以股份进行补偿的金额=应补偿金额—以现金进行补偿的金额。

#### （2）补偿方式

A、对于股份补偿部分，永贵电器将以总价人民币1元的价格定向回购涂海文、卢红萍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并予以注销。

应补偿股份数量=以股份进行补偿的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涂海文/卢红萍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涂海文/卢红萍本次转让标的公司股份占涂海文、卢红萍合计转让标的公司股份的比例×应补偿股份数量。

以上公式运用中，应遵循：（a）如永贵电器在利润补偿期间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上述公式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调整为：按照上述确定的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b）如果永贵电器在本次新增发行股份登记完成后至补偿日期间实施现金分红，涂海文、卢红萍需将应补偿股份在补偿前累计获得的现金分红一并补偿给永贵电器；（c）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应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对不足 1 股的剩余对价由涂海文、卢红萍以现金支付。

如按以上方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大于涂海文、卢红萍届时持有的股份数量时，差额部分由涂海文、卢红萍以现金补偿。

对于现金补偿部分，涂海文/卢红萍需补偿的金额=涂海文/卢红萍本次转让标的公司股份占涂海文、卢红萍合计转让标的公司股份的比例×以现金进行补偿的金额。

（3）在利润补偿期限届满时，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大于“利润补偿期限内涂海文、卢红萍已支付的补偿金额”，则涂海文、卢红萍应向永贵电器另行补偿。

减值测试需补偿的金额计算公式为：减值测试需补偿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利润补偿期内涂海文、卢红萍已支付的补偿金额。

减值测试后如确定涂海文、卢红萍需履行另行补偿义务的，则由涂海文、卢红萍以股份补偿的方式向永贵电器履行补偿义务，具体为：减值测试需补偿股份数量=减值测试需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 三、会计差错更正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 1、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翊腾电子 2016 年度、2017 年度存在账外结算收入和成本费用、以及销售折让与费用跨期情况。经永贵电器 2019 年 4 月 25 日第三届第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对翊腾电子 2016 年度、2017 年度财务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天健会计师

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永贵电器 2018 年《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4698 号）、《关于翊腾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4701 号）及《关于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天健函〔2019〕330 号）。

## 2、更正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翊腾电子差错更正后 2016-201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实现数与差错更正前数据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承诺数	差错更正前完成数	差错更正后	
			实际完成数	实际完成率
2016 年度	8,750.00	9,163.68	8,892.96	101.63%
2017 年度	10,937.50	10,736.03	9,866.90	90.21%
合计	<b>19,687.50</b>	<b>19,899.71</b>	<b>18,759.86</b>	<b>95.29%</b>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永贵电器 2018 年《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4698 号）以及《关于翊腾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4701 号），会计差错更正后翊腾电子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8,892.96 万元和 9,866.90 万元，两年累计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8,759.86 万元，低于累计承诺数 927.64 万元，翊腾电子未实现业绩承诺。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4698 号），2017 年末翊腾电子公司资产未减值。

## 四、未实现业绩承诺的主要原因

2017 年度翊腾电子未实现业绩承诺的原因系：通信板块产品结构发生变化，导致整体毛利率下降；此外，受汇兑损失影响，财务费用较 2016 年度上升明显。

## 五、业绩承诺补偿方案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规定，补偿情况具体如下：

	股份补偿 (股)	现金补偿 (元)
涂海文	771,644	15,834,167.76

卢红萍	192,911	3,958,541.94
合计	<b>964,555</b>	<b>19,792,709.70</b>

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与涂海文、卢红萍签订《关于业绩承诺未完成之补偿协议》，涂海文、卢红萍需要现金补偿的金额为 19,792,709.70 元，股份补偿的数量为 964,555 股。公司拟以总价 1.00 元的价格定向回购涂海文、卢红萍合计应补偿的股份数 964,555 股。上述补偿方案已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经过永贵电器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补偿方案尚需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将同时审议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补偿措施相对应的股份回购注销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支付对价、办理相关股份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回购注销事宜、股本变更登记及信息披露事宜、办理与本次股本变更相应的注册资本变更、章程修订的工商登记和备案手续、办理与本次业绩承诺补偿回购股份相关的法律诉讼事宜等。本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至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利润承诺未完成所涉及的股份补偿相关事项实施完毕之日止。

##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4698 号）及《关于翊腾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4701 号），会计差错更正后翊腾电子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8,892.96 万元和 9,866.90 万元，两年累计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8,759.86 万元，低于累计承诺数 927.64 万元，翊腾电子未实现业绩承诺。

2、根据永贵电器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方涂海文、卢红萍应向上市公司补偿相应数量的股份及现金。上市公司已与业绩承诺方签署《关于业绩承诺未完成之补偿协议》，涂海文、卢红萍合计需要补偿的现金为 19,792,709.70 元，需要补偿的股份数量为 964,555 股。公司拟以总价 1.00 元的价格定向回购涂海文、卢红萍合计应补偿的股份数 964,555

股。上述补偿方案已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经过永贵电器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补偿方案尚需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独立财务顾问将对相关补偿事项进展保持关注，督促上市公司及业绩承诺方履行重大资产重组中关于承诺利润未达预期的股份及现金补偿承诺，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差错更正导致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业绩承诺涉及补偿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 \_\_\_\_\_

张建华

贺南涛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